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北簡字第16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陳忠元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零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捌拾壹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4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0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1頁）。核原告所為，係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27日上午7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行經桃園市○○區○○○○道北上出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訴外人林高洲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9,42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㈡、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7,0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行車執照、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理賠申請書等件為憑（見本院108年度竹北司簡調字第59號卷（下稱調字卷）第4-1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兩造證件、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等件查明（見調字卷第26-41頁），核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營業貨櫃曳引車上路，即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且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顯無不能注意之能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足憑；又被告於警詢中稱：當時我行駛在南崁交流道北上出口處的中線車道上，並且右轉至新南路二段往桃園的方向，我是要去長榮貨櫃場，當時我並不清楚，在外線車道有車輛等語；訴外人林高洲於警詢中稱：當時我行駛在南崁交流道北上閘道口處的外線車道，要左轉至新南路二段上往大園的方向，而就在行駛在出口處時，對方尾車車號00-00營業貨櫃曳引車當時在中線車道並右轉至新南路二段往桃園的方向，和我發生碰撞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參，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足憑（見調字卷第31-33頁），足認被告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未注意致肇本件車禍事故，被告就本件車禍顯有過失，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另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

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臺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應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已如前述，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請求權。經查，原告已支付之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費用為129,427元（工資14,130元、烤漆12,687元、零件102,610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在卷可參，經核上開汽車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應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系爭車輛於100年3月出廠，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汽車自出廠時起，即因置放銹化等因素，而漸減其使用及出售之價值，因此不同年份出廠之汽車其價值自有不同，則系爭車輛之折舊應以100年3月出廠時起算，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可推定其為該月15日出廠，是本件以100年3月15日為出廠日期。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6年6月27日）已逾5年使用期間，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為0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本院依前開定率遞減法規定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10,264元（計算方式詳附表所示）另工資、烤漆部分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故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零件、工資及烤漆費用為37,081元（計算式：10,264＋14,130＋12,687＝37,081）。原告僅請求37,078元，為有理由。

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08年4月16日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調字卷第2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經10日即108年4月26日發生效力）翌日即108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7,078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裁判費1,330元，已由原告預納）。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春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2,610× 0.369=37,86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2,610-37,863=64,747
第2年折舊值	64,747× 0.369=23,89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4,747-23,892=40,855
第3年折舊值	40,855× 0.369=15,07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0,855-15,075=25,780
第4年折舊值	25,780× 0.369=9,5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5,780-9,513=16,267
第5年折舊值	16,267× 0.369=6,00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6,267-6,003=10,264